**赤峰市考区2022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防疫须知**

　　为保障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健康平稳有序进行，特制定本须知。请考生认真阅读本须知，并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准备。

　　一、所有考生须在4月30日前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查看《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公告》（https://www.nm.zsks.cn/kszs/jszgks/202204/t20220407\_42466.html），下载打印《疫情期间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并从4月30日开始，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并如实填写测量情况，在参加考试时将填写好并签字的“承诺书”交给考点工作人员（此项要求已发布在报名公告中）。

　　二、考生须认真做好赴考过程中的卫生防护，考试前不聚餐、不聚会，避免非必要外出，避免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

　　三、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尚未解除隔离的密接和次密接人员、被封控管控人员、“健康码”或“行程卡”非绿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考生可按要求报名参加2022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已通过的笔试科目成绩有效期延长半年。

　　考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国（境）外返回、以及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咳痰、咽干、呼吸困难、呕吐、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且未明确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的考生，须提前报告赤峰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经疫情防控部门评估研判可以参加考试的，由考点在考试结束前单独安排时间在隔离考场考试; 如不能参加考试，考生可按要求报名参加2022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已通过的笔试科目成绩有效期延长半年。

　　四、考生均须持本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以检测时间为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疫情期间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进入考点。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安排，材料齐全、健康码和行程卡呈绿色且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

　　五、考生应自行准备适量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但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和验证。考生在候考室、抽题室、备课室期间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面试时是否佩戴口罩由考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生在考试期间如有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和处理，如经专业评估可以参加考试，则由考点在考试结束前单独安排时间在隔离考场考试；如不能参加考试，考生应配合我市卫健、疾控等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可按要求报名参加2022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已通过的笔试科目成绩有效期延长半年。

　　七、考试结束后，考生要佩戴口罩，按考点指令有序离场，保持安全间距，不得拥挤。

　　八、考生提交的体温测量登记和承诺必须真实、准确。对违反防疫要求、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九、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如遇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会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赤峰市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有关信息以及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内蒙古招生考试官方微信平台发布的有关考试防疫要求，按时到达考点，做好考前准备。确因疫情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考后第一时间关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